

臺北市協和祐德高中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

114.01.08 行政會報通過

114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】、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】、【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】、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】，訂定本規範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(二)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每學期至多 3 次定期評量。
- (二)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三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，命題教師最晚應於定評試卷繳交截止日之三日內，將命題交予審題教師審題，命題教師最晚請於定期評量一週前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送印。
- (三)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，命題完成後請同領域教師協助審題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。
- (四)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、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- (五)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請命題及審題教師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- (六)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四、於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過程中，倘違反上述事項，得視情節輕重者，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五、本規範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協和祐德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

第一次段考第二次段考期末考 命審題檢核表

一、命審題範圍

評量實施班級	
評量科目	
教材版本及試題範圍	

二、命題教師自我檢核（請打√）

- 1.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命題，無超出課程學習範圍。
- 2. 試題內容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。
- 3.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。
- 4. 試題無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。
- 5. 試題無直接使用本校或他校考古題。
- 6. 命題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- 7. 試題符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。
- 8. 試題敘述清楚，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。
- 9.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。
- 10.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
- 11. 命題完成後落實審題機制，並參酌審題意見調修試題或與審題教師溝通說明，試題經審題教師再確認後繳交試務單位。

三、審題教師檢核（請打√）

- 1.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命題，無超出課程學習範圍。
- 2. 試題內容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。
- 3.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。
- 4. 試題非「直接引用坊間題庫試題」或「直接使用本校及他校考古題」。
- 5. 試題符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。
- 6. 審題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- 7. 試題敘述清楚，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。
- 8.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。
- 9.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

四、其他審題意見

五、命題教師回復審題意見

命題教師簽名	年 月 日
審題教師簽名	年 月 日